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19〕9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 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60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函》（汕农农函〔2019〕494 号），现将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对执行南海伏季休渔和珠江流域禁渔政策的渔民群众发放生产生活补助，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粤海渔〔2018〕25 号）等

有关管理规定，抓紧将资金拨付到补助对象，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区县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各有关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另外，按照《关于市级对南澳县转移支付资金操作流程的通知》（汕市财预〔2014〕67 号）的要求，本次下达给南澳县的资金，列 2019 年暂存款，年终通过结算统一调整相关账务。

附件：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龙湖区	2019 年休（禁）渔渔民 生产生活补助	75,367.70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 放 2019 年省级休（禁） 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2	澄海区		299,115.40	
3	濠江区		546,415.60	
4	潮阳区		706,571.90	
5	潮南区		77,251.80	
6	南澳县		743,313.60	
合计			2,448,036.00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补贴资金（种）扶持资金 0001

表 1-1

项目	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农业补贴资金（种）扶持资金	100,000.00	农业补贴资金（种）扶持资金		
农业补贴资金（种）扶持资金	100,000.00	农业补贴资金（种）扶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